

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運用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審查及監督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之運用，特設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運用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回饋金年度額度分配結果審議。
- （二）回饋金年度運用計畫(含變更計畫)審議。
- （三）回饋金年度執行成果及績效審議。
- （四）其他與回饋運用有關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鄉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鄉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代表八人至十一人。
- （二）本鄉村長九人。
- （三）主計室主任。
- （四）政風室主任。
- （五）其他有關人員若干人。

前項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第一款至第四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由本所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清潔隊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清潔隊現職人員兼任辦理事務。

五、本會每年召開定期會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